

風險因素

閣下[編纂]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編纂]。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資產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持和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518.6百萬元、人民幣75,195.7百萬元、人民幣92,4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66.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人民幣1,370.3百萬元、人民幣1,6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6百萬元，而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7%、1.82%、1.80%及1.80%。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不良貸款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產業結構調整，令我們的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因而導致其拖欠償還我們發放的貸款；及(ii)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其為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新準則，該準則要求各銀行於2018年年底之前將逾期90天以上的所有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不良貸款的分析，請參閱「資產與負債－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行業平均水平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

我們能否保持或提升資產（包括發放貸款以及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質量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整體資產質量下降可能因諸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起，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或山東省經濟放緩、中國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中國或其他地區的資本市場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等。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客戶、對手方或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而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無法變現我們通過抵押或擔保獲得的資產的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資產質量有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因減值而進行的貸款核銷大幅增加，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順利實現資產及業務增長、提供新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改善我們營銷工作或拓寬我們銷售渠道。維持我們業務增長將需要大量管理及運營資源與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上述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爆發的COVID-19是一種由新病毒引起的傳染病，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已知會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症狀包括咳嗽、發燒，病情嚴重者會出現呼吸困難，現正在迅速蔓延。由於COVID-19的流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世界各地多個國家已限制自由流動，並設立邊境管制。此外，為控制及應對COVID-19的傳播，全世界多數國家已採取嚴格的措施，包括隔離（即居家令、就地庇護令或地域封鎖）及宵禁等遏制措施。為控制疫情，中國許多地區亦採取有關嚴格措施，包括強制檢疫及限制出行，導致地區及國家經濟活動（尤其是批發零售業）明顯減少，而這可能增加我們部分客戶的信用風險，並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自疫情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應對疫情影響的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及支持措施，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最為嚴重的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有關該等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及支持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行業概覽－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針對該等舉措迅速採取專項支持措施。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該等措施的實施可能對我們貸款組合的期限、資產質量及流動性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此類監管舉措及指示未來是否會改變以及將如何改變，而此類舉措及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決策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客戶、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被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最新進展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前瞻性信息，我們預計減值損失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增加。然而，倘當前疫情狀況進一步惡化或宏觀經濟狀況或客戶的業務營運未能如我們預期般恢復，則我們將重新評估確認信用損失的先決條件的存在性。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是否將得到有效控制，我們亦無法預測其影響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倘疫情未得到有效及時控制（此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市場前景及情緒惡化、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客戶（尤其是小微企業）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變弱或其他我們於該階段無法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二次爆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亦可能由於市況惡化或投資者信心不足而下降。此外，COVID-19疫情遠不止為一次健康危機，還有可能造成毀滅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危機。

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引致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日後貸款組合及金融投資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人民幣1,370.3百萬元、人民幣1,6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6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721.2百萬元、人民幣2,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4.1百萬元，而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75.93%、163.26%、165.50%

風險因素

及160.60%。截至同日，我們的撥貸比分別為2.59%、2.98%、2.99%及2.9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11.2百萬元、人民幣1,335.3百萬元、人民幣1,67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4.3百萬元，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67.5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我們基於對影響我們貸款組合及金融投資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釐定減值準備金額。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我們客戶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關我們發放貸款減值損失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此外，我們的減值準備可能因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穩健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風險敞口的集中度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7.0%、71.0%、68.7%及68.3%。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我們公司貸款客戶中名列前五名的行業為製造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建築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批發零售業，我們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4.7%、15.4%、11.9%、10.6%及10.5%。截至2020年3月31日，向該五個行業的公司借款人所提供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18%、零、零、1.74%及9.3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2.47%的公司貸款發放予鋼鐵、煤炭、水泥和平板玻璃行業，在中國這些行業通常被歸為兩高一剩行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2.11%、0.34%、0.82%及0.84%。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兩高一剩行業發放貸款。倘該等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行業的授信和信用風險敞口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該等行業的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因素

我們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我們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貸款質量造成損害及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發放予我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427.8百萬元，佔我們資本淨額的42.51%，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截至同日，我們十大集團客戶的風險敞口總額為人民幣15,701.8百萬元，佔我們資本淨額的64.02%，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倘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集中在山東省，尤其是威海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34.1%、34.5%、33.9%及32.8%的發放貸款源自威海市，分別有44.6%、50.7%、50.5%及46.5%的吸收存款源自威海市。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大多數業務及運營預計仍將位於山東省。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山東省及威海市的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我們面臨貸款集中於山東省及威海市的風險。倘山東省選定地區的地方經濟增長放緩或呈負向發展，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以釐定採取審慎措施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包括處置若干不良貸款以減輕與該選定地區相關的風險。該等因素包括不同地區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控制需求。儘管我們已制定相應政策減輕該等風險，山東省或威海市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該地區客戶或獲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各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或變現能力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37.6%、6.2%及39.7%分別以抵押品、質押品及保證作擔保。發放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存款證、權益及其他資產。我們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為我們的貸款提供擔保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

風險因素

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抵押品或質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我們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若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下跌或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我們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準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我們對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時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我們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

我們保證貸款的保證一般無足額抵押品或無足額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另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因此，影響借款人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能力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聯屬擔保人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貸款和墊款的借款人或擔保人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可能會對(i)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或(ii)相關擔保人為擔保有關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舉例而言，倘(i)提供保證的擔保人缺乏提供保證的資格或適當授權，導致保證協議一開始就無效；(ii)簽訂的貸款協議無效；或(iii)保證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損國家或公共利益，我們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保證無效或拒絕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若我們不能以合理條款或及時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或擔保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信用貸款佔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7.9%。我們主要基於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悉數償還貸款。由於我們對無抵押或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收存款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依賴增加吸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96.0百萬元、人民幣117,469.7百萬元、人民幣144,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35.1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經濟及政治狀況、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及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更加難以籌集資金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及公司存款意願或能力下降，我們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吸收存款總額的65.1%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截至同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51.2%於一年內到期。我們存在負債和資產到期日錯配的情況。根據我們的經驗，短期吸收存款通常將於到期時續存，因此該等存款為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著近年來理財產品、其他投資產品的普及，以及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部分客戶可能將提取其存款並投資其他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將吸收存款增長維持在足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我們未能保持吸收存款增長率，或絕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我們未必能或根本無法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任何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底層資產相關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1,456.8百萬元、人民幣34,427.7百萬元、人民幣32,709.9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7.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

風險因素

20.3%、16.9%、14.6%及13.4%。有關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令我們完全規避與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就該等資產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例如，我們可能因相關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無法取得有關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還款或回報。此外，我們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我們。再者，倘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我們主要通過行使根據相關合約及擔保獲授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倚賴發行人減少我們的損失。我們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此外，由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尚未於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我們於相關投資到期前處置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

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監管政策變動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進行該等交易。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且市場利率、市場流動性、市場氣氛或其他市場及經濟條件出現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組合中很大一部分為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8,477.3百萬元、人民幣51,048.7百萬元、人民幣53,474.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42.3百萬元，分別

風險因素

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23.7%、25.1%、23.8%及25.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類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的債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人民幣35,400.3百萬元的債券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被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佔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52,182.9百萬元的67.8%，並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0%。截至同日，我們人民幣22,458.8百萬元的債券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佔我們資產總值的9.5%。截至同日，我們人民幣2,983.2百萬元的債券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3%。經計提應計利息後，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債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2,055.1百萬元，包括(i)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6,092.8百萬元，佔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53,127.4百萬元的67.9%；(i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2,979.1百萬元；及(ii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983.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2,76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的債券投資回報受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包括市場利率、整體市場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市場和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減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及產生的收益，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債券的價值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而大幅下跌，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還款，且相關情況因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不斷惡化；(ii)缺乏流動資金；(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我們根據當前的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債券或會產生減值，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債券的價值。倘我們投資的任何債券大幅減值，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且倘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拖欠其應付予我們的貸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357.5百萬元、人民幣24,171.1百萬元、人民幣27,7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2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7.6%、45.2%、43.7%及42.1%。我們認為，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應對經濟放緩帶來的不利影響，故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自然災害或流行或大流行性疾病（包括近期爆發的COVID-19）的發生及／或發展均可能影響小微企業的還款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亦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近期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小微企業的可供使用的資料對於我們評估其信用風險可能相對不夠充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8%、3.49%、1.66%及1.46%。我們的不良貸款率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經濟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我們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記錄及報告我們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了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者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無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我們管理層確定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倘出現，我們須就該等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出撥備。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我們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若干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a)。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對減值準備的評估及減值損失的釐定乃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且其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按以下幾個階段分類及管理：(i)階段一：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ii)階段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按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iii)階段三：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了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並考慮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多種因素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根據合同歸屬於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並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此外，管理層須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對相關因素（如對手方或相關融資方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和擔保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和減值準備的金額。具體而言，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損失時必須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此模型下，減值準備的確認不再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必須根據其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用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

風險因素

臨界點作出估計，而上述各項均可能涉及重大判斷。該等因素中有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所作估計具有主觀性，因此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作出準確評估和預期，或者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比我們的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減值準備將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實際遭受的全部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任何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破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破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各類系統均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大多數業務均由我們總部、分行及支行處理，且不像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及網上銀行（所有產品與服務主要通過採用多種數字及信息科技手段在網上提供），我們仍然面臨某種程度的信息科技相關風險。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網絡中斷、軟件缺陷、病毒攻擊、入侵攻擊、災難事故或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等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將有可能引發信息技術系統的局部或全面故障，並對業務連續性造成破壞。例如，如果遭到網絡攻擊或發生其他數據安全事件，將可能影響我們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系統的正常運行，可能導致系統服務暫停、數據洩露等不良後果，進而招致訴訟風險。雖然我們已配置網絡防火牆訪問策略、入侵檢測防禦、IDS入侵檢測系統、抗DDOS網絡攻擊機制及其他防禦措施，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並不能完全保障我們的信息系統免受損害。有關我們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風險事件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阻止或控制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入侵、僱員行為不當或失職，或者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以及可能破壞系統儲存或傳送的數據安全的類似混亂，或其他我們無法維護的行為。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被破壞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被非法入侵、信息或數據被佔用、用戶信息被刪除或篡改，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干擾。若技術被用來非法入侵或頻繁蓄意破壞更改系統，除非針對我們，否則我們無法發現此種情況，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或採取充足措施來應對該等攻擊。此外，我們可能遭遇攻擊、漏洞或洩露，且我們未能及時發現該等事件或其後果於較晚時間點方出現，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倘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且可能因消費者、企業之間的交易損失以及其不滿遭受重大收入損失。我們可能不具備預測或預防快速變化的網絡攻擊的資源或技術複雜性。網絡攻擊的目標可能是我們、消費者、企業，或是我們依靠的通訊基礎設施。網絡安全漏洞不僅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市場對金融產品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如果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或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未來可能就有關投資遭受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金融投資（扣除減值準備前）分別為人民幣91,682.4百萬元、人民幣92,775.5百萬元、人民幣88,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93,804.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44.8%、45.7%、39.2%及39.9%。在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未將任何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扣除減值準備前）為人民幣52,182.9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22.2%。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有關投資的減值準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67.5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對相關因素（如對手方或相關融資方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和擔保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和減值準備的金額。概不能保證我們始終能作出準確評估和預期，或者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比我們的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減值準備將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實際遭受的全部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7,747.1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3,874.3百萬元（不計減值損失準備及應計利息）。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金融投資」。經計提應計利息後，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24,395.7百萬元。所有該等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對於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有關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變動。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在其他綜合收益下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8.5百萬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8.1百萬元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5.2百萬元以及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649.2百萬元、人民幣1,216.8百萬

風險因素

元及人民幣262.6百萬元，該等投資收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即「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的一個組成部分）。

未來期間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將引起我們所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我們處置該等投資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公允價值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數據丟失或市場資料不充分等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總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在此等情況下，我們需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由於假設屬主觀性質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款項。我們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制度，該等制度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值，該等輸入值用於計量我們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我們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釐定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我們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50.1百萬元、人民幣24,889.1百萬元、人民幣18,3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0.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100.0%、59.9%、56.6%及67.2%。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6,640.5百萬元、人民幣14,0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2.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零、40.1%、43.4%及32.8%，以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零、8.2%、6.3%及5.9%。

風險因素

為釐定公允價值，我們倚賴管理層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變動）後作出的判斷。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因素。此外，判斷及估計屬主觀過程，存在固有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判斷及估計準確無誤，於該情況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短期貸款的佔比保持高企，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通則》，短期貸款指年期在一年或以內的貸款。我們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保持相對較高的佔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短期公司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59.4%、60.1%、53.0%及46.1%。於往績記錄期間，短期貸款是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較大組成部分，且一直是我們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繼續保持此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獲得資金時。我們短期貸款的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我們利息收入的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0%、3.5%、7.2%及7.9%。截至同日，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52.9%、51.7%、44.7%及43.9%。截至同日，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為我們貸款總額的22.6%、24.6%、19.6%及19.4%。我們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為一項用於比較貸款金額與抵押房產價值的指標，我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不高於70%。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緊縮措施或對住宅公寓轉讓徵收增值稅。近幾年來實施的緊縮措施示例包括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7年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及其他類似措施可能使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我們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

風險因素

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我們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可能使我們在借款人違約時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管理該等風險的相關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前述不利影響。

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為政府發起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其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政府預算向我們還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零、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發放予公司銀行客戶貸款的0.03%、零、0.11%及0.10%，及分別佔我們貸款總額的0.02%、零、0.08%及0.07%。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不一定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故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未必足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的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實際稅率的過往下降趨勢將於未來繼續保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1%、11.5%、16.0%、15.8%及17.1%。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我們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及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經濟環境及監管發展）後不時作出投資決策以調整投資組合。若干債券及基金的利息收入為免稅收入，這僅為我們考慮的多種因素之一。日後，我們仍將根據我們的分析結果，考慮投資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基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有關免稅投資的規模將增加或我們可享有較低的實際稅率。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在相同或更低的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1,068.2百萬元，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0.5%。我們通過對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等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所得稅

風險因素

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將能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提供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且任何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的底層資產有關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6,403.7百萬元、人民幣60,177.5百萬元及人民幣72,653.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618.3百萬元。我們主要將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理財產品的97.2%、89.0%、93.6%及95.1%。有關我們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且市場利率、市場流動性、市場氣氛或其他市場及經濟條件出現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根據理財協議支付本金及投資回報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使用自有關理財產品募集的所得款項進行金融投資的表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由於我們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故我們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蒙受業務流失或存款減少。此外，倘投資者對我們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我們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我們最終可能須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

此外，我們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底層資產的期限，這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不會因有關錯配而遭遇任何流動性風險事件。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風險因素

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為降低金融業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為（其中包括）加強金融市場槓桿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以及監管套利，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禁止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9月26日《指導意見》」），其中包括加強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監督管理。有關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內容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由於採取該等措施，許多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已加快設立理財附屬公司，以推動其理財業務轉型。

根據4月27日《指導意見》所載限制（尤其是非擔保規定）及其後續詮釋以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我們嚴格管理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發行任何未到期保本型理財產品。具體而言，習慣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客戶或會尋求我們無法或未獲許可提供的其他類型特色金融產品，從而損害我們吸引或留住客戶的能力。

此外，為確保遵守4月27日《指導意見》，我們可能需就使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措施合規產生額外的行政或其他營業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闡釋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公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頒佈新法律或規則以取代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而我們為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須付出更大代價。該等新規則和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93.3%、49.6%、66.8%及63.6%。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我們的淨息差收窄，導致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實施其他貨幣政策，包括不時調整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該等貨幣政策可能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及融資成本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具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調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適用於除住房按揭貸款以外貸款的基準利率的70%的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於2015年8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隨後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宣佈改革用於確定貸款基礎利率（「LPR」）的機制。新的LPR報價將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並每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商業銀行必須主要參考LPR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於2019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發佈公告，要求金融機構自2020年3月1日起與現有浮動利率貸款客戶進行協商以變更定價基準，並從原本的合同規定定價方法轉變為以LPR作為定價基準，該轉變應基本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有關LPR改革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

風險因素

利率」。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我們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步驟，《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我們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我們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風險對沖工具逐步改善，但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性需求。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拆入資金結餘分別佔我們負債總額的16.2%、12.4%、12.2%及10.4%。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及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我們的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我們免受各類風險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須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故無法保證該等現行系統足以令我們抵禦各類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我們掌握的資料、工具及技術。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但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我們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緩釋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包括且不限於未能以完全符合監管要求的方式及時處置不良資產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適當方式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須根據相關承諾在客戶未能履行其義務時提供資金。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例如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有關安排並未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0,05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我們客戶未能履行相關義務時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與資本充足率相關的要求。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在達標過渡期內及之後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的最低標準。中國銀保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我們可能須另行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滿足現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增加及盈利水平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於資本市場能夠籌集的資金，則我們可能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而額外資本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因該等資本規定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規定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一系列處罰措施，包括諸如限制我們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我們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我們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3.3百萬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是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所致，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0,716.5百萬元、人民幣1,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9.9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吸收存款的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或會受現金流量淨額錄得負數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現金來支持我們的運營。倘若我們採用其他融資活動來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佔有41處總建築面積約65,849.7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場所。我們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總建築面積約65,333.4平方米的39處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或產權證書。就總建築面積約216.3平方米的一處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而就總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的另一處物業而言，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未必能取得全部該等業權證明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我們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明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將任何業務經營遷出受影響物業，我們或會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25,466.0平方米的120處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和辦公場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我們或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就該120項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了45份租賃協議。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當事人未完成有關租賃登記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房屋監管機構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該等租賃登記，假設我們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最高罰款，我們或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0.8百萬元的罰款。有關我們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不同折價率或無折價主要向中國的多家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於認為適當時選擇繼續不時處置貸款及其他資產。倘該等處置未實施，則我們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有所差別。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核銷、轉讓、債權轉股權及債權轉信託受益權等方式）處置的不良資產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711.7百萬元、人民幣2,350.1百萬元、人民幣3,361.8百萬元及人民幣557.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的不良資產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我們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的不良資產均為不良貸款。倘有關處置無法實施，則我們不良貸款金額及不良貸款率於相關期間將會更高。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按類似規模或相似條款處置我們的資產或貸款。

我們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山東省及威海市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利好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其促進山東省及威海市發展的利好政策。該等政策的任何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或地方政府為遏制地方政府對其地方經濟發展的支出而頒佈或將予頒佈的任何新政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若干非經常性收入，該等收入不可獲得或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收到若干非經常性收入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總收入的0.6%、0.5%、0.0%、0.3%及0.4%。我們收到的非經常性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處置抵押品收益。

非經常性收入的可得性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是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取決於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出機構的資金可得情況及授出機構對我們的評估等。該等因素中有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鑒於相關因素或會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或類似規模的非經常性收入。失去或減少非經常性收入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提升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且計劃日後繼續採取該等措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克服各種挑戰。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然而，此策略的成功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限制及市場競爭）。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其中包括）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為適當應對與利率市場化有關的挑戰及風險的關鍵因素。由於我們豁免或減免與銀行卡相關的費用，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落實國家普惠金融政策、踐行地方銀行服務市民的理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收入僅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271.7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的6.1%、1.9%、5.5%、4.0%及8.4%。

具體豁免或減免的費用包括部分IC卡開卡的工本費、部分銀行卡年費、部分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短信服務手續費以及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的轉賬手續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僅會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而不會產生手續費及佣金虧損。具體而言，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對銀行業價值鏈至關重要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以及支票及儲蓄服務。詳情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此外，與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某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監管機制不斷發展，尤其是與金融市場業務相關的部分監管機制。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相關法規不斷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嚴重財務損失及聲

風險因素

譽損害。另外，就我們收入有賴於相關融資方及時還款的能力的產品，我們亦面臨與底層資產的相關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運營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運營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第三方是否有適當遵守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可能的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多項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該等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一直遵守這些監管規定。未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可能被監管機構視為違反審慎經營原則，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可能導致一系列監管行動，包括要求及時整改、罰款、暫停若干業務、吊銷營業執照、限制派息及資產轉讓，或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對該不合規直接負責的人士採取懲戒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我們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及附屬公司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媒體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及密切關注。近年來，媒體廣泛報道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任何有關媒體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

風險因素

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業務擴張到本地以外地區需要政府批准，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獲得有關批准。即便我們獲得批准在本地以外地區設立分行及支行，我們也可能會面臨擴大產品、服務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所帶來的風險。

如果我們計劃在山東省以外地區設立分行及支行，我們將需要向監管部門提交申請。此外，中國銀保監會還限制城市商業銀行未經特別批准在本地以外地區設立分支行。為獲得有關批准，我們需滿足中國銀保監會提出的各項要求。即便我們成功地獲得在山東省以外地區設立分支行的批准，我們也可能不具備當地營商環境、風險管理工具和合格人才方面的知識，無法成功地與該等地區或區域現有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或未能成功地在地域上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增長速度和業務擴張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發生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額外支出、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簽訂合同來獲取若干信息技術服務。如果出現服務供應商不能正常提供支持服務、合同終止、拒絕續約等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雖然發生該種情況時，我們可以通過發掘新的第三方技術服務關係來進行補充，但仍然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同時會增加技術服務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物色適當的新服務供應商或不能物色到新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終止部分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由於各種原因（通常與我們收回貸款或於我們日常業務中所引起的其他申索有關），我們不時會捲入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而言，訴訟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牽涉或將會牽涉的任何訴訟程序的結

風險因素

果將會對我們有利，或將使我們受到起訴。此外，我們或會遇到涉及盜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業名稱或服務品牌名稱的糾紛或涉及盜用、未經授权使用或註冊我們的商標的糾紛。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現行、潛在或未來糾紛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收益虧損、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關注、負面報道、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及／或干預、現有或潛在客戶業務的監管或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洗錢和政府經濟制裁法律。我們未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相關領域的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其他各方使用我們的服務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我們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監督與監管－股權及股東限制」及「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律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制裁法律禁止在受到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區域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某些國家或政府，或與受到此類制裁的某些國家或政府以及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儘管我們僅在中國境內經營，但我們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國際業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雖然我們不認為我們現在或過去違反了任何適用制裁法律或從事受制裁活動，但政府部門將來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尤其當我們未能發現及糾正有關違反行為（視情況而定）時），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可以始終遵守所有有關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準確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變動。任何被控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從事受制裁活動可能給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在核心業務活動中面臨廣泛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有效的風險管理要求（其中包括）設立穩健的政策、流程及控制以精準識別和控制大量交易及事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控制可能並不充分。我們擁有一系列的工具（其中若干工具基於過往市場行為），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該等方法可能不足以預測未來的風險暴露，而未來的風險暴露可能較過往經驗所顯現的風險暴露更加重大。我們用於風險管理的其他方法乃基於對市場、客戶或其他公開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可獲得的信息的評估。這些信息未必始終正確、最新或經準確評估。經濟或市況的變化難以預測，亦難以預測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尤其是在市況異常或極端的時期。倘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控制因任何原因無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於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並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我們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如於銀行業或其工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特別是董事）的持續服務。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僱員於銀行業及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經驗以及其銷售及營銷技能。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他銀行亦在競聘合資格人才，且我們的薪酬方案未必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我們於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或會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或留住合資格僱員，或招聘時的競爭不會導致我們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運營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防範涉及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及不當行為，或察覺或制止該等事件及行為。

風險因素

此外，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無論該等第三方是否與我們有關聯）進行的非法活動、過失行為或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令我們蒙受經濟損失。由於我們對該等人士及其他第三方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始終有效預防或緩解其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存在若干無法聯繫及登記的股東，這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7名股東因無法取得聯繫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確認其股東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合共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3%。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我們所有的股份持有人或享有我們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我們已將包括該等未確認身份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山東省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預期存在上述未確認身份的股東不會對我們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股東不會提起任何股權糾紛，例如相關股份（包括H股）被攤薄的糾紛。任何有關糾紛或異議均可能會引起對我們的負面報道或使我們聲譽受損。

倘我們未能保障及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未能遵守資料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客戶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收集及存儲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私人信息（如其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其社會及財務信息（如職業、收入證明及信貸評級））。詳情請參閱「業務－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儘管我們力求嚴格持續履行資料保護政策及程序，但仍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個人資料洩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料隱私法限制我們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提供予我們的非公開個人信息。2012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進一步做好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80號）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收集、保存、使用和對外提供個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出售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不得違規對外提供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其

風險因素

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和濫用。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尊重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利，包括信息安全權。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個人數據的保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明確規定應對金融服務過程中所獲取的個人信息保密，且金融機構應建立健全客戶個人信息保護的必要內控制度。

此外，隨著互聯網銀行業務的不斷發展，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加強對保護消費者網上個人數據的監管。遵守現有及任何日後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產品，增加運營成本，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精力，且使我們面臨整改、訴訟、罰款或要求我們調整或停止現有的商業行為。此外，公眾對我們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事宜有任何疑慮，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並會因為客戶需求、技術變革、市場整合與新市場參與者的影響、監管行動以及其他因素而導致競爭加劇。我們所有主要業務條線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民營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我們與外國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會加劇。於2019年7月20日，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有關舉措》（「《對外開放舉措》」）。根據《對外開放舉措》，中國將鼓勵境外金融機構參與設立、投資入股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允許外資機構獲得銀行間債券市場A類主承銷牌照，並進一步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

風險因素

券市場；對中國證券、基金管理、期貨及人壽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比限制將較原定時點提前，進一步放開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准入限制。此外，於2019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頒令（「第720號令」），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予以修改。

我們在貸款、存款、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與服務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大致相同的客戶。此類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拖慢我們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我們亦無法如其他競爭對手一樣有效地開展我們的資本補充計劃。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因素，中國的金融脫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我們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我們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或理財產品，導致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我們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公司銀行客戶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帶來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銀行客戶。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正挑戰著銀行利潤。該等平台及其他線上平台促進了支付系統脫媒化，客戶越來越多地使用PayPal和Apple Pay等平台進行商戶交易，而該等平台會獲得原本由我們賺取的支付交易收入。此外，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付款購買大量商品及服務。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正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與

風險因素

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亦面臨其他類型互聯網金融（例如點對點（「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融資帶來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或未能應對我們面臨的競爭態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近年來，中國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的挑戰。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個人貸款產品可能使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下降。該等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新興金融服務公司，一方面能夠消除傳統銀行作為中間人的參與，從而減少向客戶收取的交易費用，另一方面加快了交易的處理時間。此外，區塊鏈技術極大地促進了用戶體驗的定制化，繼而提高用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隨著該等高科技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簡單化，客戶越來越喜歡使用該等服務。此外，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速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該等金額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或會大幅上升，利差縮小，盈利水平受到衝擊。隨著互聯網進一步發展，眾多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手續費收入。

此外，本行業務有地域限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在山東省及天津市共擁有119個網點，組成了廣泛的分支機構網絡。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虛擬的，不受地域限制。通常，該等服務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因此其客戶群不受地域界限的限制。來自基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互聯網金融為銀行帶來的挑戰及機遇」。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我們所經營的特定業務條線或我們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

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的業務運營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而部分機構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運營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有關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包括其前身，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經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定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中國銀保監會的企望在於促進實體經濟融資服務，優化中國金融體系資產質量。有關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及「監督與監管」。

許多規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我們的業務受限。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產生額外成本或費用，轉移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對一般業務的關注，或要求我們聘請或留住大量具備必要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應對任何此類挑戰的發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我們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尤其是COVID-19的全球性爆發以及中美貿易爭端可能進一步給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近期增長放緩，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鑒於經濟增長放緩、地方政府債務增長、若干領域產能過剩以及中國眾多地區發展不平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銀行業不會面臨系統性風險。倘我們不能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拆借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我們不時在同業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拆入資金佔我們負債總額的10.4%。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中國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性。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風險因素

流動性限制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監管流動性要求或財務及借貸承擔的能力。未能管理該等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流動資金可用性以及融資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因此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我們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如其他國家或地區般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或會使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我們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且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股份而須面臨表決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我們於公司章程中加入表決限制，其於2014年12月31日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董事會。同時，擁有本行董、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備案。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股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中國

風險因素

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給出有關通知或完成有關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我們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當的方式對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表決權。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監管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相關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我們股份作為抵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以股份為其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我們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所持股份的賬面淨值，則不得質押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分別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及其他相關工作。

風險因素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i)首次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投資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我們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風險因素所討論的「主要股東」是指(i)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股本或表決權；或(ii)即使未達到前述股權要求，但對相關銀行的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決定股東是否對相關銀行的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時，該法規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提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銀行經營管理決策或財務狀況的能力，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確立了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撥備。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雖然我們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我們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採用者不同。有關我們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我們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準備，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風險因素

適用中國法規對我們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我們）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進自由市場機制、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實體中推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客戶，因此我們易受中國經濟形勢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表現尤其易受中國客戶的經濟狀況影響。就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群而言，中國經濟疲軟可能導致更高失業率。歷史上，高失業率曾導致新抵押貸款數量減少、消費水

風險因素

平下降或遞延，以及欠款、減值準備及違約數量增加。經濟及市場形勢持續惡化亦或導致中國商業投資水平下降，從而導致商業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及於我們的存款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流行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包括近期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金融市場及國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傷亡或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具體而言，COVID-19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最近的爆發持續演變。COVID-19表現出高傳染性。為控制疫情，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採取嚴厲措施，包括強制檢疫及旅行限制，導致區域及國家經濟活動（尤其批發零售業）明顯減少，從而可能增加我們若干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是否將得到有效控制，我們亦無法預測其影響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倘疫情未得到有效及時控制，市場前景及情緒將會惡化，且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增長將會放緩。

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註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我們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以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根據《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倘我們將來收到源自美國的收入，但未能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則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頒佈規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自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全面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同意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該等協議可能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我們及我們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我們及各附屬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這或會影響我們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

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編纂]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編纂]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我們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社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籃子外幣作為參考，從而允許人民幣在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於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意向，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由於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則將以港元收取，故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貨幣敞口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風險敞口最小化或減少。此外，我們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境內取得股息及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政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法規，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適用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七－稅項及外匯」。

風險因素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我們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我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我們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或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我們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H股的[編纂]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H股的評級。如果H股在[編纂]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編纂]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該等股份時面臨即時攤薄。

H股[編纂]價可能大幅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H股買家的[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增加。此外，倘[編纂]獲行使，或倘我們日後通過股權融資（而非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獲得額外資本，H股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可能面臨攤薄。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內資股在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且在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轉化為H股，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風險因素

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我們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

我們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我們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提議，而派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配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編纂]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於該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預期將於[編纂]後的幾個營業日內進行）之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情況，或會使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我們[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等資料，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我們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我們[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